（上接B25版）

（9）贮损同行，以拍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内部控制原则
（1）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它资产的运作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公司管理层贯彻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确保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公司全体职工必须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内部组织结构监控防线。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人力资源政策和措施。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2）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的前提条件是设立目标。只有先确立了目标，管理层才能针对目标确定风险并采取必要的行动来管理风险。设立目标是管理过程中重要的一部分。尽管其并非内部控制要素，但它是内部控制得以实施的先决条件。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3）控制活动
授权控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应当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风险隔离。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经营业务和经营场地有效隔离，经营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财务管理严格隔离，保证账簿分设，会计核算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投资运作和信息传递严格隔离，不得提供有关投资、研究等非公开信息和资料，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资产分开控制。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业务隔离控制。基金资产的运作管理与公司自有资金实行独立隔离运作，在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及其内部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有关银行存款账号、证券账号等分开设置，并分开核算。
岗位隔离制度。公司推行内部工作的目标管理和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严格遵守操作程序和工作标准，限制越权、穿插、代理等行为，以便于各部门明确分工、各岗位相互监督；包括货币、有价证券的保管与账务相分离，重要空白凭证的保管与使用相分离，投资决策与具体交易操作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相分离，损失的确认与核销相分离，风险评定人员与业务办理岗位相分离等。
物理隔离制度。对于不同工作区划分不同的保密级别，基金投资、交易、研究、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等相关部门，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强调中央交易室和综合管理部门的一级保密性，实行严格的门禁制度，并相应建立安全保障设施；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保密守则和监督处罚措施。
危机处理机制。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紧急情况处理制度，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4）信息与沟通
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公司制定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制度和临时报告制度。定期报告按照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等不同的时间、频次进行报告。临时报告是指一旦出现报告事由后的及时报告。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
（6）法律法规指引
公司将严格贯彻基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依法经营。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确保公司运作和各项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各部门规章制度及对外提交材料在实施或提交前，均需经监察稽核部进行合法合规审核。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各部门对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基金合同的执行情况，着重于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而产生的风险。
监察稽核部负责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更新，对业务部门的运作提供监察标准和政策等方面的咨询及指引，提供监察方面的培训。

##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1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78 号
联系人：秦湘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招商证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二十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评定为 A 类 AA 级券商。招商证券具有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架构、专业的服务能力。招商证券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在国内 58 个城市设有超过 100 家营业部，同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全资拥有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公司，构建起国内国际业务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招商证券致力于“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公司将以卓越的金融服务实现客户价值增长，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立志打造产品丰富、服务一流、能力突出、品牌卓越的国际化金融机构，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金融企业。
（二）主要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托管部员工平均具备 7 年以上的证券基金后台运营或结算托管工作经验，其中多人具备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运作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验，以及大型 IT 公司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经验，人员专业背景覆盖了金融、会计、经济、计算机等各领域，其中本科以上人员占比 100%，硕士研究生占比达到 70%，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招商证券托管部是国内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为各类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托管服务。截止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共托管国内证券市场上的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拥有独立的安全监控设施，稳定、高效的托管业务系统，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招商证券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除此之外，招商证券于 2012 年 10 月获得了证监会准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试点的正式批复，成为业内首家可从事私募托管业务的券商，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证券作为基金托管人：
（1）托管业务的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不断改进和完善内控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面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最高风险决策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容忍度和经济资本等风险限额配置方案，拥有公司重大风险业务和创新业务项目的最终裁量权。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稽核监察部为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控稽核岗，配备专职监察稽核人员，在托管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保障措施
招商证券托管部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健全、有效执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保持基金财产的独立性；实行经营场所封闭式管理，并配备录音和录像监控系统；有独立的综合托管服务系统；业务管理实行复核和检查机制，建立了严格有效的操作制约体系；托管部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培养部门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和保密意识。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监督，并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2、监督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限期内及时核实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慧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7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传真：010-66222861
联系人：祁琳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
2、场外销售机构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尚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sec.com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师俊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d.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陈忠华
电话：0755-82047857
传真：0755-82835785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1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 9010 号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联系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站：http://www.zszq.com
（1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丹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62020088-8802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65980408-8009
传真：010-65980408-8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岳倩倩
电话：010-85650578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18）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ducaifu.com
（19）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457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C 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联系人：张立新
电话：010-58276999
传真：010-58276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0-9972
网址：www.5ilcai.cn
（2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 25 层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 25 层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人代表：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廖虹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关于准予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3 号）注册进行募集。
一、基金的类别及存续期限
1、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限、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1、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4、募集场所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三、认购程序
1、认购时间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不含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中心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直销中心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或交易级差。投资者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场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投资人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3）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
4、基金份额的认购方式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认购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对在基金管理人认购最终确认中被全部确认失败的场外认购申请，场外认购资金及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相关利息将退还投资者。对部分确认失败的场外认购申请，仅将确认失败部分的认购资金（本金）退还投资者，对确认失败部分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予退还，登记机构将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全部认购资金（包含认购失败部分的认购资金）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
四、基金份额的认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
1、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费用
（1）基金管理人对通过直销中心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转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2）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及前端收费模式。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①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

| 认购金额 | 特定认购费率 |
|---|---|
| M<50 万 | 0.24% |
| 50 万≤M<100 万 | 0.12% |
| M≥100 万 | 每笔 300 元 |

注：M 为认购金额。
②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
| M<50 万 | 0.80% |
| 50 万≤M<100 万 | 0.40% |
| M≥100 万 | 每笔 300 元 |

注：M 为认购金额。
（3）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4）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等基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 1：某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 1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24%，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25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24%) = 99,760.57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99,760.57 = 239.43 元
认购份额 = 99,760.57/1.00 = 99,760.57 份
利息折算份额 =25/1.00=25.00 份
认购份额总额 =25.00+99,760.57=99,785.57 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中心投资 1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25 元，则其可得到 99,785.57 份的国寿养老份额。
例 2：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8%，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3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8%) = 99,206.35 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206.35 = 793.65 元
认购份额 = 99,206.35/1.00 = 99,206.35 份
利息折算份额 =32/1.00=32.00 份
认购份额总额 =32.00+99,206.35=99,238.35 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32 元，则其可得到 99,238.35 份的国寿养老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份额按整数申报，在发售结束后，全部总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国寿养老 A 份额与国寿养老 B 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及自动分离的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 份。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 = 认购利息的利息 / 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②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 = 认购利息的利息 / 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③国寿养老 A 份额与国寿养老 B 份额的计算
国寿养老 A 份额与国寿养老 B 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国寿养老 A 份额认购份额 = 场内认购份额总额 ×0.5
国寿养老 B 份额认购份额 = 场内认购份额总额 ×0.5
例 3：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30 元，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 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1.00 × 100,000=100,000
认购费用 =1.00 × 100,000 × 0.80%=800.00 元
认购金额 =100,000+800.00=100,8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30 / 1.00=30 份
认购份额总额 =100,000+30=100,030 份
经确认的国寿养老 A 份额 = 经确认的国寿养老 B 份额 =100,030 × 0.5=50,015 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0,800.00 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总共可得到 100,030 份基金份额。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各 50,015 份。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寿养老份额、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寿养老 A 份额与国寿养老 B 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率不变。
二、基金份额分级规则
1、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国寿养老份额；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国寿养老 A 份额与国寿养老 B 份额。
2、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国寿养老份额接受场外、场内申购和赎回；国寿养老 A 份额与国寿养老 B 份额不接受单独申购、赎回，只能进行上市交易。
3、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配对转换规则
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全部国寿养老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
根据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国寿养老 A 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国寿养老 B 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国寿养老份额，投资人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国寿养老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投资人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国寿养老份额后赎回。
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国寿养老份额。场外申购的国寿养老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国寿养老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人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合并为场内国寿养老份额后赎回。
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因折算而新增的国寿养老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场内国寿养老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

一、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性不同，国寿养老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国寿养老 A 份额为预期风险低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国寿养老 A 份额的本金及国寿养老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国寿养老 B 份额为预期风险高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国寿养老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外，国寿养老 A 份额约定年化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使当日并未发生定期折算的情形）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国寿养老 A 份额约定年化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0%”。国寿养老 A 份额约定年化收益均以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国寿养老 A 份额的本金及国寿养老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净资产。国寿养老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照国寿养老 A 份额约定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国寿养老 A 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每 2 份国寿养老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 1 份国寿养老 A 份额和 1 份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国寿养老 A 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国寿养老 A 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国寿养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如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国寿养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 T 日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illegible]

3、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T 日的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